

鼓吹堵路毀店襲警 教人聲東擊西逃走

網煽平安夜黑暴 4男落網

黑暴餘孽亂港之心不死，近期在網上社交平台煽惑「杯葛」立法會換屆選舉，甚至煽動重演「火魔」縱火、破壞票站及殺警，警方先後拘捕6人，其中涉案Telegram煽暴群組「平安夜革命」仍有黑暴和「港獨」頑固分子發布煽暴帖文，企圖煽惑他人在平安夜到銅鑼灣和油尖旺非法集結，包括在店舖張貼「港獨」標語，破壞店舖和襲擊警務人員。警方深入調查後，昨再拘4名男子，分涉「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煽惑他人刑事毀壞」及「煽惑他人有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被扣查，同時檢獲4部涉案手提電話。警方強調案件仍在調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近日繼續加強網上巡查和情報搜集，發現有人利用網上通訊軟件及社交平台，包括facebook及Telegram發布煽惑他人在平安夜於銅鑼灣、油尖旺掩護「黑暴勇武」，內容除參與非法集結、非法佔據道路外，更鼓吹一系列暴力包括破壞店舖、襲擊及殺害落單警務人員、滋擾警務人員家屬，及煽動自行製造工具阻礙執法人員等。

據悉，煽暴帖文主要涉及Telegram一個名為「平安夜革命」的群組，內容涉及「人道毀滅」、「裝修」、「孤狼變群狼」、「勇武/獨立革命軍」及「革命需全民體現」等，更提供掀暴「指南」，教人事先踩線觀察CCTV位置，採取「聲東擊西」及計劃好逃走路線等。

警方早前拘捕群組的煽暴活躍分子，有人已被起訴。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行動組)總督察戴子斌昨日表示，該些網上言論明顯是企圖在這普天同慶的日子破壞社會安寧，造成破壞秩序及嚴重威脅他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的違法行為。警方根據線索經深入調查，鎖定多名目標男子身份，並於昨日分別在油麻地、沙田、天水圍及元朗，拘捕4名姓曾(29歲)、姓胡(26歲)、姓陸(52歲、保安員)及姓林(22歲)的男子。



戴子斌昨在記者會上講述案情。



警方當晚在時代廣場拘捕大批年輕人。資料圖片

3樓掙鋼柱圖傷警 女編輯還押候懲

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民陣」頭目陳皓桓和其他攬炒派，去年7月1日無視疫情及警方反對舉行集會，更煽動他人參與該非法集會並觸發騷亂。當日，有警員進入銅鑼灣時代廣場驅散暴徒時，險遭一支從3樓掙下的鋼柱擊中，36歲女子、廣告數碼編輯楊迎曦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有意圖而企圖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罪、高空擲物罪以及盜竊3項控罪成立，而刑事毀壞罪名不成立。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指，有片

段拍到被告曾在3樓徘徊一段時間，相信她是知道和見到警員正衝上2樓，並等待時機才拋下鋼柱，目的顯而易見是企圖傷害警員。被告在沒有授權下挪用店舖財產，其不問自取行為為不誠實意圖。又指鋼柱雖不重，但亦非「輕於鴻毛」，而警方裝備是否充足，與被告犯案想達到的後果無關，重點在於被告的意圖及行為。被告還押至2022年1月13日判刑，以待索閱背景報告。

認偷拍裙底 前《蘋果》記者准保候判

一名曾任職前《蘋果日報》的記者今年9月在港鐵尖沙咀站用手機偷拍兩名女子裙底，當場被警員拘捕，警誡下承認出於性滿足而犯案。他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一項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罪。被告求情指因沒適當宣洩情緒犯案，事後有深切悔意並6次見精神科醫生，精神報告顯示已深切了解自己的問題，重犯機會不高，冀法庭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惟裁判官黃雅茵認為社服令並不合適，將索取背景及感化報告，批准被告繼續保釋至下月5日判刑，明言此類案件可判監禁。

22歲男被告丘庭亮，曾任職前《蘋

果日報》調查組及有線《新聞刺針》記者，被控於今年9月26日在港鐵尖沙咀站近B2出口的扶手電梯作出性質猥褻、淫褻及令人憎惡的有違公德行為，即以一部手提電話的攝像鏡頭拍攝女子X及Y裙底的影片。

案發當日下午約5時半，兩名警員在尖沙咀站巡邏期間，發現被告尾隨案中女事主X及Y，用手機放在兩人裙底附近。當警員尾隨被告上扶手電梯時，發現他繼續用手機以45度角拍攝事主裙底，遂將其截停，並在手機內發現一段長1分38秒的影片，顯示兩名事主的裙底及大腿影像。

聖誕歡聚切勿沾毒

臨近聖誕及元旦長假期，又是節日派對高峰期，稍一不慎或誤交損友，容易成為毒販的目標。海關近日展開連串緝毒行動，打擊派對毒品流入市面，市民亦應提高警惕。

據禁毒常委會的統計，大麻近年有普及化趨勢，青少年因疫情減少消遣，更容易接觸到大麻。西方有些國家開放大麻合法化，例如荷蘭容許大麻及相關製品在市面上販售，美國有18個州和華盛頓特區允許娛樂用大麻合法化，加拿大則醫用、娛樂用及種植大麻皆合法化等。

本港坊間近年亦開始流行大麻二酚飲品咖啡店，宣稱可放鬆精神。大麻二酚由大麻提煉而成，醫學上暫未有結論對人體是否有益或有害，但任何聲稱有醫藥功效的藥品都須申請納入藥品名冊，否則屬違法。飲品如含大麻成分，即屬販賣及吸食毒品。根據《危險藥物

條例》，管有及販運危險藥物是刑事罪行。管有、或曾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即屬管有危險藥物。

「管有」未必一定是帶在身上，只要控方能證明，有危險藥物在此人的控制之下，就符合「管有」的定義。例如某人將危險藥物暫時存放在朋友家中，以便其可隨時取回和服用，即屬干犯管有危險藥物罪。將危險藥物帶入或帶離香港，即使是自用，亦屬干犯販運危險藥物。向他人提供、或提出會向他人提供，不論是否涉及商業交易，都是違法。將危險藥物當禮物送贈給朋友、與朋友攤分，與售賣給陌生人一樣，均屬販運危險藥物。為售賣而攜帶毒品進入香港，最高刑罰可以是終身監禁。按案例指引，販運10至50克氯胺酮(K仔)，可判監禁4至6年。販運300至600克K仔，可判監禁9至12年。年輕人聖誕歡聚，切記要守法，千萬不要沾染毒品。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食環搗無牌凍房 檢近萬公斤禽肉



行動中檢獲的冰鮮家禽內臟。

食環署昨在元朗大樹下西路搗破一無牌凍房，行動中拘捕一人，就涉嫌經營無牌凍房展開檢控程序，並在該處搜獲約9,900公斤附有衛生證明書的冰鮮禽肉，另檢獲約139公斤沒衛生證明書的冰鮮家禽內臟，並已銷毀。食環署發言人表示，署方會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無牌經營食物業，以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根據《食物業規例》，經營無牌凍房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